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将政务公开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聚焦政策落实，完善公开机制，畅通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整章建制，严格规范政务公开。根据工作实际及人员变动，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法律事务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协同联动工作体系，以规范标准的制度机制保障政务公开工作依法合规。

（二）协调配合，全面推进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宽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严格执行新修订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规程，按照规定时限及要求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及时、准确、全面。2021 年，在官方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4 项、提案建议办理情况 3 项、金融统计

信息 62 项、行政执法信息 3568 项、规范性文件 23 件、公告信息 56 项；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39 篇，其中原创 135 篇；在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更新发布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4 项，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依法合规，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及时更新全辖政务公开机构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水平。及时督办依申请公开事项，实现依申请公开台账式和全流程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确保符合规定时限和要求。2021 年全辖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其中乌鲁木齐中支 1 件，地市中支 2 件，并实现妥善办理、按时办结。

（四）查训结合，着力提升业务水平。就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季报编制等重点内容开展政务公开实务培训，形成全疆办公室条线提升政务公开质效的联动工作格局。多次召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电视电话会议、政务公开联络员会议等，针对日常工作、自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提示，并提出进一步工作要求。以查促管、以查代训，实现政务公开基础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

（五）围绕重点，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以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持续构建“2+N”立体联动式新闻宣传格局。2021 年，就金融支持新疆实体经济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绿色金融等社会热

点、焦点问题，共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吹风会 5 次，接受媒体采访 48 次，主动发声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稳定预期。积极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推动建立涉公众投诉类业务协同办理机制。将公众留言、信访、12363 金融消费投诉、征信投诉业务办理相结合，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2021 年全年共收到公众留言 29 条，均通过积极沟通回应，帮助公众解决实际问题。

（六）主动作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以高效便民为目标，持续做好互联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和维护。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引、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政务公开机构信息，自查清理已失效或已废止的文件，方便公众办事“找对人、找对门”。试点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入驻建设银行智慧柜员机，该功能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上线，全疆 210 个建行网点均可实时查询人民银行办事指南。持续深化入驻新疆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 4 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查询、预约，政务服务电子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1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3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乌鲁木齐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下一步，乌鲁木齐中支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通过强化日常工作沟通交流、严格政务公开管理与审核、加大培训检查力度等方式，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